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琳昊先生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3,110,6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312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0,627,2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058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,483,4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254%；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,483,5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25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董事王友林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委托董事长朱琳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高级管理人员陈振华先生因在外出差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已履行请假手续；

3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陆耀华、宁明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102,79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475,69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4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514,69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41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1,588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887,59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433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；弃权 1,588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38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514,69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41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1,588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887,59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433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；弃权 1,588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38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514,699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41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1,588,1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887,59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433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；弃权1,588,1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38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514,699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41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1,588,1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887,59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433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；弃权1,588,1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38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921,656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0148%；反对 32,189,04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852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294,55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2318%；反对 32,189,04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7682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7,241,30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826%；反对25,869,392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174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614,201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073%；反对 25,869,392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8927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102,79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475,69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4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110,69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483,59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110,69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483,59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232,29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40%；反对 124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0%；弃权 1,753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5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605,19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785%；反对 124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38%；弃权1,753,6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277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102,79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475,69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4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5,113,8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548%；反对 27,996,86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452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486,728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996%；反对 27,996,865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9004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该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8,371,02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42%；反对 3,542,578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8%；弃权 1,197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7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743,915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435%；反对 3,542,578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387%；弃权 1,197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7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陆耀华、宁明月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审议内容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